汕头大学研究生会深化改革

自评报告

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印发<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9〕9号）和《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印发<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管理责任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中青联发〔2020〕4号）等文件要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深化我校研究生会改革，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和工作创新，支持和引导研究生会更好地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我校于2020年5月启动了我校研究生会深化改革推进工作。汕头大学研究生会（以下简称“校研究生会”）结合验收项目清单，对研究生会改革成效进行自评，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改革措施及下一阶段工作方向**

1. 明确职能定位。在《汕头大学研究生会章程》中明确校研究生会是党领导下的研究生组织，校研究生会以加强对研究生的政治引领为根本，线下开展主题宣讲活动，线上把握重要时间节点，利用覆盖面广泛的新媒体平台，高扬思想政治主旋律。校研究生会以全心全意为研究生服务为宗旨，搭建职能部门面对面等切实反映并解决问题的沟通平台，面向全体研究生开展工作。

2. 改革运行机制。研究生会组织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探索实行轮值制度。研究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研究生会重大事项。筹备建立院级研究生会，学院研究生会属于校研究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研究生会指导，加强校研究生会与学院研究生会的工作联动，广泛动员广大同学力量来做研究生会的工作，开展符合学校特点的适合研究生要求的活动。

3. 坚持精简原则。校研究生会将原先7个部门调整至6个。新一届校研究生会工作人员数量控制在40人左右，除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大型活动通过以项目化的方式招募志愿者的形式开展。

4. 明确遴选条件。新一届校研究生会工作人员提高准入门槛，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新一届研究生会工作人员报名人员的综合成绩排名需保持本专业前30%，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综合素质有明显提升。

5. 严格遴选程序。校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由各院团组织推荐，经院党组织同意，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

6. 规范召开研究生代表大会。校研究生会坚持每年召开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拟于今年10月下旬召开第十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参会代表的产生按照不低于全校研究生总数的1%的比例由各研究生团支部推荐产生，最终确定45名代表，其中，非校、院研究生骨干的代表人数占研究生代表比例不低于60%。

7. 坚持从严治会。校研究生会不断完善《汕头大学研究生会章程》和《汕头大学研究生会工作人员自律公约》，经常性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活动，每年组织参与“青马工程”大学生骨干培训班，内容涉及思想政治、综合素养、新媒体运营、实践操作等，不断增强研究生会工作人员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

8. 建立述职评议制度。本年度校研究生会在以往述职大会的基础上，正筹划于近期建立以研究生代表为主，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探索建立将述职评议结果与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挂钩的工作机制。

9. 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党委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研究生会工作，负责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以及负责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参与研究生会管理。每年定期开展校领导与研究生会代表座谈会，听取研究生会工作汇报，对研究生会组织建设发展提出指导意见。

10. 加强团委的具体指导。当前校研究生会由校团委副书记、团委老师共同指导开展工作。

**二、当前重点推进的工作**

1. 以评促改，进一步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工作要求，不断总结改革经验，学习国内高校研究生会改革先进经验，将汕大研究生会改革向纵深处推进，真正发挥研究生会在思想引领和服务同学方面天然的优势。

2. 加快各专业学院研究生会改革进程。当前各专业学院研究生会改革进度不一，需要由校研究生会进一步提供针对性指导，在校院研究生会沟通联动上下功夫。

 3. 不断提高学生满意度。虽然当前汕大研究生会的改革工作有一定进步，但距建设全校师生满意的研究生会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下一步应建立以“学生满意度”为重点的自评指标，将研究生会改革落在实处，真正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

2020年10月19日